

抵押物为深圳各区 3 套住宅、1 栋别墅及 1 套厂房的 4 户

债权项目

资产处置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拟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8】月【11】日，拟处置债权总额为【18,012.65】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7,602.95】万元，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深圳】等地区。债权资产清单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担保措施	保证人	抵质押物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709.19	保证+抵押	刘学真、刘源、 深圳嘉顺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昌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泉顺通公司工业厂区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办公楼、宿舍及食堂
深圳市永远美商贸有限公司	767.78	保证+抵押	况金友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人民南路七里香榭花园 6 栋 8A、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东侧城市明珠花园 9 栋 8C
深圳市卓森鑫科技有限公司	495.98	保证+抵押	欧阳莉、郑正善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奥宸观壹城华府 3-4 号楼 A 座 604
深圳市瀚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630.00	保证+抵押	王洪彬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众金域半山花园 18 栋 1D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8】月【11】日的债权本金，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或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4. 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二、资产介绍

（一）上述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包债务人以及对应抵押物均位于深圳市，地理位置较优，价值有保障；

2. 资产包中抵押物涵盖优质厂房和住宅，有较强流动性，价值较高；

3. 资产包中债权诉讼进度大部分已有判决并已申请执行，诉讼进度较快。

（二）主要抵押物及周边照片

1. 厂房-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泉顺通公司工业厂区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办公楼、宿舍及食堂
--



厂房入口



外景



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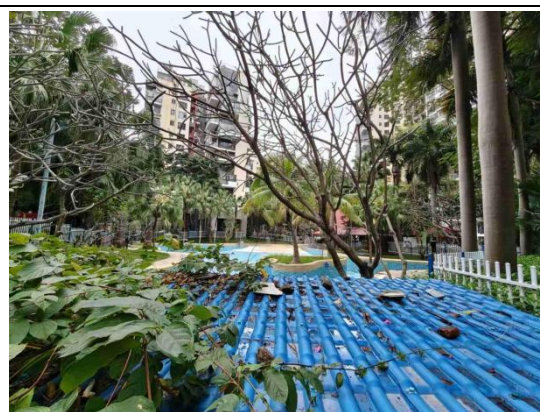


楼栋照片

2. 住宅-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人民南路七里香榭花园 6 栋 8A



小区入口



小区内景



楼栋内景



楼栋照片

3. 住宅-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东侧城市明珠花园 9 栋 8C



小区入口



住宅楼栋



楼栋内景



住宅外景

4. 住宅-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奥宸观壹城华府 3-4 号楼 A 座 604



小区入口



住宅楼栋



楼栋内景



住宅外景

5. 住宅-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众金域半山花园 18 栋 1D



小区入口



小区内景



住宅外景



住宅楼栋

三、交易条件

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按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四、交易对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标的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

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不良资产的主体。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主体或其投资、控制的实体转让债权。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六、联系方式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8 楼

联系人：廖先生、秦小姐

联系电话：13430367810、0755-82586695

电子邮箱：qin.xiuhong@yuexiu-finance.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及举报电话：罗小姐，

(020) 66811819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或承诺，且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公告清单中主债权及担保债权、抵押资产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

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另
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